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8號

原告 張正夫

訴訟代理人 黃燦堂律師

文志榮律師

被告 鎮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雀卿

訴訟代理人 李茂增律師

杜承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因就原告請求之工程款金額尚有事證待調查釐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6月11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四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工程法庭法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榮志